

大陸台商外匯作業實務

文 / 李仁祥

隨著台商在大陸投資數量的日益增多和資金規模的不斷擴大，在實務工作中常常會涉及到大陸外匯資金的操作問題，而實務中遇到的問題大多比較瑣碎、零散，許多投資大陸的台商較少有機會對於大陸的整體外匯管理建立整體的認識。本文將從台商投資大陸的實務出發，介紹在大陸投資常遇到的外匯管理知識。

在談到大陸的外匯管理之時，我們先將外匯管理體系進行簡單分類如下圖：

全世界外匯管制的國家對於資本項目的管理一定比經常項目來的嚴格，大陸也不例外，近年來大陸對於外匯管理所作的改革主要以放寬經常項目管理為主調，但有時會因人民幣升值或熱錢流入的壓力而採取短期管制措施，長期而言也將逐步放寬資本項目的自由移動與兌換。

大陸外匯管理體系對企業開立帳戶的規定

1. 資本金帳戶：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持“開戶申請報告”和《外匯登記證》向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為外匯局）申請；持外匯局核發的“開戶通知書”和《外匯登記證》到銀行辦理開戶手續。自2009年6月1日起外資企業已開放可異地開立資本金帳戶，但須由企業註冊地外匯局負責審批。外匯資本金帳戶的收入只能為投資方以外匯投入的資本金，支出則為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例如支付外幣貨款)和經外匯局批准的資本項目外匯支出(例如中國境內轉投資之境內劃轉)。資本金帳戶內的資金使用完畢後，開戶銀行應當辦理帳戶的撤銷手續。

2. 外債帳戶：企業應持“借款合同”、《外債登記證》或《外匯(轉)貸款登記證》、《外匯登記證》向外匯局申請，經批准後持外匯局核發的“開戶通知書”、《外債登記證》和《外匯登記證》到銀行開立外債專戶。外商投資企業要通過外債專戶償還外債、外匯(轉)貸款本息及費用，應當持《外債登記證》、借款合同、債權人還本付息通知單，提前5個工作日向外匯局申請，領取“還本付息核准件”，開戶銀行憑外匯局核發的“還本付息核准件”辦理支付手續。償還期限屆滿或償還完畢後，開戶銀行應辦理外債專戶的撤銷手續。
3. 外匯結算(經常)帳戶：自2006年4月起外匯局不再對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開立、變更、關閉進行事先核准，企業可自由選擇外匯結算帳戶往來銀行且不限家數。凡已經開立過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如需開立新的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可持開戶申請書、營業執照和組織機構代碼證直接到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凡未開立過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應持營業執照和組織機構代碼證先到外匯局進行機構基本信息相關登記。外匯結算帳戶可以辦理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支出和經外匯局批准的資本項目外匯支出。且自2007年8月12日起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自行保留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
4. 臨時帳戶：外國投資者未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但在境內從事直接投資或與直接投資相關的活動，可向投資項目所在地外匯局申請，以外國投資者名義開立臨時外匯帳戶。臨時帳戶根據用途分為投資類、收購類、費用類、保證類等四大類帳戶。境外法人或自然人開立的臨時帳戶，其收入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為籌建外商投資企業匯入的外匯，支出則為籌建外商投資企業的開辦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企業成立後，臨時帳戶的資金餘額可以劃入企業外匯資本金帳戶，如果企業最終未成立，經外匯局批准可以將剩餘資金

匯出境外。

大陸外匯管理體系對企業外債的管理

外債是指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的以外幣表示的債務，具體分為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和國際商業貸款三大類。與企業經營有關的是國際商業貸款。

舉借外債、外債資金的使用和償還須符合大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機構對外簽訂借款合同後，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即外債登記)，國際商業貸款借款合同須經登記後方能生效。

在外債登記中還要注意有關外保內貸的相關規定已有所放寬，大陸外匯局對於由境外機構以境外保證方式由境內金融機構向境內企業提供外匯融資之行為需辦理外債登記，但自2005年10月21日發布匯發〔2005〕74號文《關於完善外債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修正為：境內貸款項下接受境外擔保由債務人逐筆登記改為債權人(通常即為境內銀行)定期登記。且由按簽約額改為按履約額納入外債管理，亦即外保內貸不再馬上佔用企業外債額度，一直到企業發生壞帳而境外機構須履行賠償義務時才要由境內銀行通報佔用企業外債額度。

企業所借中長期外債資金，應當嚴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確需變更用途的，應當按照原程序報批。所借短期外債資金主要用作流動資金用途，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等中長期用途。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即投注差)以內。在投注差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

下表為外商投資企業現行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規定比率：

投資總額 (萬美元)	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比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300及以下	至少7/10	
300~1,000	至少1/2	其中：420以下者，不低於210
1,000~3,000	至少2/5	其中：1,250以下者，不低於500
3,000以上	至少1/3	其中：3,600以下者，不低於1,200

投資總額(含企業借款)，是指按照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生產規模所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註冊資本，是指為設立企業在登記管理機構登記的資本總額，為投資各方認繳的出資額之和。其實企業的投資總額就是企業借款和註冊資本的總和。

以上所述的資本項目是國際收支的重要內容，所涉及的資金量也比較大，但在日常工作中發生的頻率較低，實務中最常面臨的是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

大陸外匯管理體系對非貿易經常項目的管理

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非貿易項目兩大類別，而非貿易項目則包含服務、收益、經常轉移等三類項目。服務收支，是一國對外提供各類服務所得外匯收入和接受服務發生的外匯支出的總稱，包括國際運輸、旅遊等項下外匯收支。收益包括職工報酬和投資收益兩部分，其中職工報酬主要為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投資收益主要是利息、紅利等。經常轉移也稱單方面轉移，是資金或貨物在國際間的單向轉移，不產生歸還或償還問題，經常移轉在企業的運作中極少發生。具體包括個人轉移和政府轉移，前者指個人之間的無償贈與或賠償等，後者是指政府之間的軍事、經濟援助、賠款、贈與等。

大陸對非貿易項目的主要管理措施，具體包括：(1)自2009年1月1日起，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3萬美元以上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資本項目外匯資金，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部分資本專案對外支付稅務證明》；(2)對法規未明確規定審核憑證的服務貿易項下的售付匯，等值10萬美元以下(含)的由銀行審核，等值10萬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匯局審核。但對外支付下列項目時，無須辦理和提交《稅務證明》：

在境外發生的差旅、會議、商品展銷等各項費用；境內機構在境外代表機構的辦公經費，以及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墊付的工程款；發生在境外的進出口貿易備金、保險費、賠償款；進口貿易項下境外機構獲得的國際運輸費用；境內運輸企業在境外從事運輸業務發生的修理、油料、港雜等各項費用；境內個人境外留學、旅遊、探親等因私用匯；

原來自2008年3月起在銀行辦理服務貿易5萬美元以上對外支付，需辦理稅務備案之規定同時取消。

大陸外匯管理體系對出口收匯的管理

經常項目下的貿易項目主要包括出口收匯和進口付匯，對其的管理措施則主要是核銷管理。

在出口收匯方面，外匯局和海關依據貨物出口是否收匯等情況，將出口報關監管方式分為需要使用核銷單報關和不需要使用核銷單報關兩類。不需要使用核銷單報關出口的，企業無需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出口收匯核銷是指出口企業在貨物出口後的一定期限內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收匯核銷，證實該筆出口價款已經收回或按規定使用的一項外匯管理業務。

下面簡要介紹出口收匯核銷的作業流程：

1. 申領IC卡：出口企業(入網用戶)應先向所在地IC卡製卡中心申請身份認證、資格審查和申領IC卡。
2. 領取核銷單：出口企業在到外匯局領取核銷單之前，先上網申請所需領用核銷單份數，外匯局根據企業網上申請的核銷單份數以及出口收匯核銷系統確認的可領單數量，向企業發放核銷單，同時將所發核銷單電子底帳數據聯網存放到公共數據中心。
3. 核銷單的報關前口岸備案：企業到海關報關出口前，須先上網向報關地海關進行核銷單使用的報關前口岸備案。一張核銷單只能對應於一張出口報關單。對已進行口岸備案卻未使用的核銷單，在報關地點發生變化時，企業可上網申請變更並重新向變更後的報關地海關備案。
4. 出口交單：企業在貨物出口後上網將已用於出口報關的核銷單向外匯局交單。對於預計收款日期超過報關日期180天以上(含)的遠期收匯，應當在報關後60天之內進行網上交單，憑遠期出口合同、核銷單、出口報關單等向外匯局備案，並應當在核銷單的“收匯方式”欄註明遠期收匯日期。凡未向外匯局備案的，一律視作即期出口收匯。
5. 收匯：對出口單位的外匯收入，銀行在確定為直接從境外收入的出口貨款後，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結匯或者進入該單位的外匯結算帳戶的入帳手續，並向出口單位出具出口收匯核銷專用聯。

自2008年7月14日起，為進一步防止國際熱錢通過貿易渠道向大陸進行跨境轉移，大陸外匯局規定，所有的出口收匯金額須全部先存入銀行為企業開立的「待核查帳戶」，待核查

帳戶的支出(結匯或劃出)須經銀行聯網核查後方可辦理。所謂聯網核查，是指通過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系統，查詢企業的出口可收匯額，確保出口收結匯具有合法、真實的交易背景。

發生預收貨款的出口企業則應通過互聯網登錄外匯局網上服務平台上的貿易信貸登記管理系統，辦理預收貨款的逐筆登記和註銷手續。具體操作為：(1)企業新簽約出口合同中含預收貨款條款和合同中未約定而實際發生預收貨款的，應在合同簽約之日起或實際收到預收貨款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合同登記手續。2011年4月1日起出口貨款預收匯比例由30%調降20%，但等值30,000美元(含)以下的不納入控制比例限制。(2)企業按合同約定收到預收貨款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或合同中未約定而實際收到預收貨款的在辦理合同登記手續同時，辦理提款登記手續。(3)已登記預收貨款項下貨物報關出口或貨物未出口退匯的，企業應在貨物報關出口之日起或退匯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註銷手續。企業超過預收貨款項下登記的貨物出口時間90天(含)，仍然沒有辦理註銷登記手續且不能說明合理原因，並根據外債管理規定被認定為違規對外借款的，由外匯局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責令預收貨款原路退回，並按規定辦理預收貨款註銷登記手續。

6. 核銷：即期出口項下，出口企業應當在出口報關之日起180天內憑出口收匯核銷單、報關單、結匯水單(核銷專用聯)、發票到外匯局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遠期出口項下，出口企業應當在收到外匯之日起10天內，持上述資料到外匯局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

出口收匯核銷時，單筆核銷單對應的收匯金額多於報關金額不超過等值5,000美元或單筆對應的收匯金額少於報關金額不超過等值5,000美元的，可直接辦理核銷手續。實行批次核銷的，可按核銷單每筆平均計算出口與收匯差額。

企業未按照規定提交有效單證進行核銷或者在核銷過程中提交的單證不真實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嚴重的可以處30萬元以下的罰款。

大陸外匯管理體系對進口付匯的管理

大陸外匯局在海關的配合和銀行的協助下，對進口單位的進口付匯實施跟“單”管理(報關單付匯聯)，直至到貨的全過程進行核銷。過去的管理重點主要目的在防止外匯流失，現在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熱錢流入或滯留境內，套取不當的利益。

大陸對進口付匯的管理雖然是以進口報關單為主要管理工具，但並非所有有報關單的進口貨物都可以對外支付外匯，有些進口貨物是不能對外付匯的，有些則需要依據其他材料才能判斷是否能對外付匯。外匯局會同海關總署對進口貨物按報關單上的“貿易方式”(即海關“監管方式”)代碼進行分類，將報關單分為三大類：1.可以對外付匯的貿易方式；2.有條件對外付匯的貿易方式；3.不得對外付匯的貿易方式。

自2010年12月1日起開始施行《貨物貿易進口付匯管理暫行辦法》，改變進口付匯管理由逐筆核銷向總量核查、由現場核銷向非現場核查的轉變，外匯局對企業實施考核分類管理。將進口單位分為“A類進口單位”、“B類進口單位”和“C類進口單位”。

“A類進口單位”的進口付匯業務實施便利化管理，根據結算方式和資金流向填寫進口付匯核查憑證，向境外付匯的應填寫《境外匯款申請書》或《對外付款/承兌通知書》(包括向境內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境內帳戶付匯)，向境內付匯的應填寫《境內匯款申請書》或《境內付款/承兌通知書》。並提交相應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給銀行審查。銀行為進口單位辦理付匯手續時，無需通過“中國電子口岸-進口付匯系統”對進口貨物報關單電子底賬進行聯網核

查。

“B類進口單位”的進口付匯以及外匯局認定的其他業務，應當通過貿易收付匯核查系統逐筆報告其進口付匯和對應的到貨或收匯資訊並及時接收外匯局回饋資訊，持列印的《進口付匯逐筆核查報告表》和相關有效商業單證或證明材料到外匯局現場報告。該類單位單筆預付貨款金額超過等值5萬美元的，需提供經銀行核對密押的外方銀行出具的預付貨款保函。

以下情況視同“B類進口單位”需到外匯局現場報告：A.單筆合同項下付匯與實際到貨或收匯差額超過合同金額10%且金額超過等值10萬美元的進口付匯；B.單筆金額超過等值10萬美元的進口退匯；C.輔導期內進口單位(說明:進口單位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應到外匯局辦理“進口單位付匯名錄”登記手續；外匯局對新進入付匯名錄進口單位自發生進口付匯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的進口付匯業務進行輔導管理，為輔導期內進口單位)。

“C類進口單位”的進口付匯實行事前登記管理。進口單位應當按規定到外匯局辦理進口付匯業務登記。銀行應當憑外匯局出具的登記證明和相關單證為進口單位辦理進口付匯業務。C類進口單位不得以信用證、托收、預付貨款等方式付匯，對貨到付款業務，外匯局還需通過“中國電子口岸-進口付匯系統”對進口貨物報關單電子底賬進行聯網核查，核注、結案及列印相關電子底賬；對不在名錄進口單位視同“C類進口單位”實行事前登記管理。

自2008年10月1日起為防止國際熱錢長期停留在大陸境內，規定企業新簽約進口合同中含延期付款條款和實際發生延期付款的，應在合同簽約之日起或在海關簽發進口貨物報關單後90天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延期付款登記手續。企業登記的延期付款的年度累計發生額，自2011年4月1日起修正為不得超過該企業上年度進口付匯總額的20%，且等值30,000

美元(含)以下的不納入控制比例限制。未在額度內、未經登記或未補辦登記的延期付款，銀行不得為企業辦理購付匯手續。未按照規定辦理延期付款登記的，接受下列處罰並經核准後，可辦理延期付款補登記手續。

《外匯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有擅自對外借款等違反外債管理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作者為昆山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上海致群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本文不代表本會立場)